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須予披露的交易

RHI集團向UNIVERSAL ROBINA CORPORATION

出售資產及股份

該等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RHI集團成員公司與URC訂立該等契據，據此，RHI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出售而URC同意購買該等資產及NAVI股份，總購買價為49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01億美元或7.88億港元)，須由URC於完成時全數以現金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FP Natural Resources擁有80.7%之經濟權益，而FP Natural Resources持有RHI之32.7%之權益。FP Natural Resources之一家菲律賓聯號公司則持有RHI之額外30.2%權益。RHI為菲律賓最大之綜合糖和乙醇生產商之一，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在各契據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該等契據之時同時作實。

進行該項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該項交易涉及出售RHI位於西內格羅斯省拉卡洛塔市之糖廠及乙醇工廠以及RHI之投資物業，包括NAVI股份。於完成後，RHI及其餘下附屬公司之目標是將資源集中在旗下其他附屬公司(Central Azucarera Don Pedro, Inc.及San Carlos Bioenergy, Inc.)所經營之糖廠和乙醇設施上。

董事的意見

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項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就本公司而言）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有關該項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該等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RHI集團成員公司與URC訂立該等契據，據此，RHI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出售而URC同意購買該等資產及NAVI股份，總購買價為49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01億美元或7.88億港元），須由URC於完成時全數以現金支付。

該等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要

- 該等賣方
- ： (1) CACI（就CACI資產契據項下之CACI資產而言）
 - (2) CACI（就CACI土地契據項下之CACI土地而言）
 - (3) RBC（就RBC資產契據項下之RBC資產而言）
 - (4) RBC（就RBC土地契據項下之RBC土地而言）
 - (5) RHI（就NAVI股份契據項下之NAVI股份而言）

CACI及RBC均為RHI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 URC，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 RHI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出售而URC同意購買該等資產及NAVI股份，由以下各項組成：

- (1) CACI資產契據項下之CACI資產，包括(i)位於西內格羅斯省拉卡洛塔市埃斯佩蘭薩描籠涯之CACI糖廠持續營運所需之所有建築物、裝修、機器及設備以及實驗室設備；及(ii) CACI糖廠營運所需之所有備件存貨；
- (2) CACI土地契據項下之CACI土地，包括位於西內格羅斯省拉卡洛塔市埃斯佩蘭薩描籠涯總面積約1,069,037平方米，而CACI資產位於其上之若干幅土地，包括繼續經營CACI糖廠營運所需之任何其他土地；
- (3) RBC資產契據項下之RBC資產，包括(i)位於西內格羅斯省拉卡洛塔市納加西描籠涯之生物乙醇工廠設施持續營運所需之所有建築物、裝修、機器及設備以及實驗室設備；及(ii) RBC生物乙醇工廠設施所需之所有備件存貨；
- (4) RBC土地契據項下之RBC土地，即位於西內格羅斯省拉卡洛塔市納加西描籠涯之一幅TCT號為T-11673、總面積約為391,826平方米，而RBC資產位於其上之土地，包括RBC生物乙醇工廠設施持續營運所需之任何其他土地；及
- (5) NAVI股份契據項下之NAVI股份，包括NAVI股本中之520,115股普通股，佔NAVI已發行及現存股本總數之95.8%。

- 作價
- :
- URC於完成時應以現金全數支付合共49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01億美元或7.88億港元），包括以下各項：
- (1) 就CACI資產而言，為1,612,430,283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3.32千萬美元或2.593億港元）；
 - (2) 就CACI土地而言，為1,410,475,45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91千萬美元或2.268億港元）；
 - (3) 就RBC資產而言，為1,459,018,15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3.01千萬美元或2.346億港元）；
 - (4) 就RBC土地而言，為275,808,841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7百萬美元或4.44千萬港元）；及
 - (5) 就NAVI股份而言，為142,267,276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9百萬美元或2.29千萬港元）。

各契據項下之購買價由RHI集團成員公司與URC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代表相關契據項下所出售之廠房及設備、建築物及土地以及NAVI股份之公平市場價值，當中已考慮附近一帶類似資產和土地及建築物之可比市場價格，以及所出售業務之潛在收益。

- 先決條件
- :
- 該項交易之完成受限於慣常先決條件，包括獲得所有必要之監管批准、公司批准及其他第三方同意，包括菲律賓競爭委員會之必要批准，以及貸款人之必要同意。

- 完成
- :
- 在各契據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該等契據之時同時作實。

進行該項交易的原因及利益；該項交易所得款項之用途

該項交易涉及出售RHI位於西內格羅斯省拉卡洛塔市之糖廠及乙醇工廠以及RHI之投資物業，包括NAVI股份。於完成後，RHI及其餘下附屬公司之目標是將資源集中在旗下其他附屬公司(Central Azucarera Don Pedro, Inc.及San Carlos Bioenergy, Inc.)所經營之糖廠和乙醇設施上。

RHI擬將該項交易之所得款項用於提前支付所有長期債務並將短期債務減少至足以應付營運資本需求之水平，從而削減RHI集團之債務。削減現有債務預計將讓RHI集團擁有更強健之資產負債表。當中，出售CACI資產將讓RHI(其中包括)重新集中資源及能力於重建其在八打雁省納蘇格布市之製糖和精煉設施及營運。

該項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鑑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部的該等資產及NAVI股份的賬面成本大致上相當於URC根據該等契據應付的總對價淨額44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9.07千萬美元或7.076億港元)(扣除增值稅)，本集團預期不會因該項交易而確認重大收益或虧損。

預期RHI將會確認現金流量淨額約40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8.33千萬美元或6.5億港元)(扣除增值稅、可抵免預扣稅及資本利得稅)。

於完成後，NAVI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NAVI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會再綜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有關。

有關RHI、CACI及RBC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FP Natural Resources擁有80.7%之經濟權益，而FP Natural Resources持有RHI之32.7%之權益。FP Natural Resources之一家菲律賓聯號公司則持有RHI之額外30.2%權益。

RHI為菲律賓最大之綜合糖和乙醇生產商之一。其管理位於八打雁省納蘇格布市之糖廠和精煉廠Central Azucarera Don Pedro, Inc.；位於八打雁省和西內格羅斯省的甘蔗農場經理和經營者RHI Agri-busines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及位於聖卡洛斯市之乙醇生產商San Carlos Bioenergy, Inc.。RHI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CACI及RBC均為RHI之全資附屬公司。CACI在西內格羅斯省拉卡洛塔市之埃斯佩蘭薩描籠涯經營一家糖廠。RBC為一家按菲律賓二零零六年《生物燃料法》認可之生物乙醇生產商，其工廠亦位於西內格羅斯省拉卡洛塔市。

有關該等資產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產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賬面總值約為43.0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8.87千萬美元或6.915億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CACI資產之應佔經審核除稅前虧損淨額為4.025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7.8百萬美元或6.09千萬港元），而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則為5.598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09千萬美元或8.47千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CACI資產之應佔經審核除稅前純利為5.92千萬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1百萬美元或8.8百萬港元），而應佔除稅後純利則為3.52千萬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70萬美元或5.2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RBC資產之應佔經審核除稅前虧損淨額為5.74千萬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1百萬美元或8.7百萬港元），而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則為5.04千萬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0百萬美元或7.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RBC資產之應佔經審核除稅前純利為4.345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8.2百萬美元或6.43千萬港元），而應佔除稅後純利則為4.019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7.6百萬美元或5.95千萬港元）。

有關NAVI的資料

NAVI於完成前為RHI擁有95.8%權益之附屬公司。其為一家從事農業和工業發展業務之公司。NAVI擁有數幅農業用地，並將有關土地出租作甘蔗生產之用。NAVI之營運是該等資產持續經營所必需。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NAVI之經審核除稅前純利為2.52千萬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0萬美元或3.8百萬港元），而除稅後純利則為1.77千萬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30萬美元或2.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NAVI之經審核除稅前純利為4.6百萬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0萬美元或70萬港元），而除稅後純利則為3.2百萬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7萬美元或50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NAVI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8.21千萬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6百萬美元或1.26千萬港元）。

有關URC的資料

URC成立於一九五四年，當時John Gokongwei, Jr.先生在帕西格成立了一家玉米粉製造廠—Universal Corn Products, Inc.。URC從事一系列食品相關業務，包括品牌消費食品之製造及分銷；生豬及家禽之生產；動物飼料及獸藥產品之製造；麵粉加工；及製糖及精煉。URC亦通過蒸餾及熱電聯產部門涉足可再生能源業務，以實現可持續發展。URC通過營運部門及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經營食品業務，有關部門及附屬公司分為三個核心業務分部，即品牌消費食品、農工業產品及商品食品。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UR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董事的意見

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項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就本公司而言)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有關該項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資產」	指	以下各項之統稱：(1) CACI根據CACI資產契據將向URC出售之資產，(2) CACI根據CACI土地契據將向URC出售之土地，(3) RBC根據RBC資產契據將向URC出售之資產及(4) RBC根據RBC土地契據將向URC出售之土地，詳情載於本公告「該等契據—該等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要—標的事項」一段；
「CACI」	指	Central Azucarera de La Carlota, Inc.，一家根據及憑藉菲律賓法律妥為組織及存在之公司，並為RHI之全資附屬公司；

「CACI資產」	指	本公告內「該等契據－該等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要－標的事項」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CACI資產契據」	指	CACI(作為賣方)與URC(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絕對出售資產契據，內容有關CACI出售及URC購買CACI資產；
「CACI土地」	指	本公告內「該等契據－該等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要－標的事項」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CACI土地契據」	指	CACI(作為賣方)與URC(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絕對出售土地契據，內容有關CACI出售及URC購買CACI土地；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等契據分別買賣該等資產及NAVI股份之事項均告完成之統稱；
「該等契據」	指	CACI資產契據、CACI土地契據、RBC資產契據、RBC土地契據及NAVI股份契據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P Natural Resources」	指	FP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擁有其80.7%之經濟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AVI」	指	Najalin Agri-Ventures, Inc.，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妥為組織及存在之公司，並為RHI擁有95.8%權益之附屬公司；

「NAVI股份」	指	RHI實益擁有之520,115股NAVI股份，佔NAVI已發行及現存股本總數之95.8%；
「NAVI股份契據」	指	RHI(作為賣方)與URC(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絕對股份出售契據，內容有關RHI出售及URC購買NAVI股份；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RBC」	指	Roxol Bioenergy Corporation，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妥為組織及存在之公司，並為RHI之全資附屬公司；
「RBC資產」	指	本公告內「該等契據—該等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要—標的事項」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RBC資產契據」	指	RBC(作為賣方)與URC(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絕對出售資產契據，內容有關RBC出售及URC購買RBC資產；
「RBC土地」	指	本公告內「該等契據—該等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要—標的事項」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RBC土地契據」	指	RBC(作為賣方)與URC(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絕對出售土地契據，內容有關RBC出售及URC購買RBC土地；
「RHI」	指	Roxas Holdings, Inc.，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妥為組織及存在之公司，其普通股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RHI集團」	指	RHI、CACI及RBC之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項交易」	指	根據該等契據之條文買賣資產及NAVI股份；
「URC」	指	Universal Robina Corporation，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妥為組織及存在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48.50菲律賓披索兌7.80港元。百分比及以百萬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

裴布雷